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9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彼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文普”）、上海艾文普原股东签署《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 350 万元对上海艾文普增资。增资后，上海艾文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 35.02%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该项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批。

上海艾文普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智能系统设备的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艾文普与国政通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

围。上述资产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签章页）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